

漯河市环境保护局
关于郾城区黑龙潭镇中联型材厂年产 2400t 塑钢板材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漯环监表〔2017〕15号

郾城区黑龙潭镇中联型材厂：

你公司上报的由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郾城区黑龙潭镇中联型材厂年产 2400t 塑钢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已在我局网站上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及时组织开展环保竣工验收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

污废水、废气、粉（扬）尘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水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收集后循环使用，不得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用于周边农田灌溉，不外排。地下管网铺设到位后，生活污水入城市下水管网。

2. 废气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要求。项目热熔和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+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暂时执行《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》（豫环攻坚办〔2017〕162 号）附件一规定的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（非甲烷总烃： $6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苯： $1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甲苯与二甲苯合计： $2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新标准发布实施后，按新标准执行。加强各产生无组织废气环节的管理和控制，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，无组织排放废气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3. 噪声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音等措施，营运期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。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。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进行控制。

（四）项目建成后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本项目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》（项目编号：4111000229）控制指标要求。

四、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负责，漯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。

五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科室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首席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17 年 8 月 18 日